

债券代码：175941

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拟调整票面利率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1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0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4 月 6 日

根据《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18 个基点，即 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

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吉盐 01

3、债券代码：175941.SH

4、发行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3+2）

7、票面利率：5.1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增信措施：由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5.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下调为 3.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适当性情况

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或类似可比央企或央企子公司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定价公允，兼顾发行人合理财务成本控制需求，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不存在违背诚信原则情况，合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斯太镇）
贺兰区人民路中盐综合科技楼

联系人：张龙

联系电话：0483-8182255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人：曹国霄/綦振铮

联系电话：010-66229281/010-662291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越

联系电话：021-68606298

针对本期债券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投资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反映诉求。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拟调整票面利率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